

983096-1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法 規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市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第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第三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核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勤務督察處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章制規劃事項

二、國於人事事項

第六條

- 三、關於訓育事項
 - 四、關於裝械事項
 - 五、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六、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二、關於交通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保健事項
 - 五、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審訊事項
 - 二、關於偵緝事項
 - 三、關於編識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四、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關於車站輪埠及城門要道等之稽查事項
-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四、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第十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十一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

- 第十二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五條
-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處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

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局長簡任祕書主任祕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

長薦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

前項薦任人員由局長早薦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局長委用呈報警政部備案並報市政
府備查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之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
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細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其組織由
局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茲制定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朱履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案據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二八八號呈稱：

「案據工商部呈稱：『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係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府公布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係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自應遵奉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鈞院通令援照引用惟查原條例及細則條文內所載「實業部」及「實業部公報」等字樣應一律改爲「工商部」及「工商部公報」以符現制所有修正條例應請轉送立法院審議至修正細則附請備案理合繕具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全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據此除施行細則已由本院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檢同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國予分別修正公布施行」

等情，附呈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到府，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俟呈復到府，再行公布，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條例一份，令仰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

360308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五號、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五十六號、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代行政院務署理副院長

汪兆銘
國公博
朱履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二八八號呈一件：爲據工商部呈送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轉呈鑒核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仰候發交立法院審議，俟呈復到府，再行公布，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行字第二九八號呈一件：呈復遞辦臨時辦公費支給辦法其他公費等項一律刪除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唐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六指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六〇號呈一件：呈復違繕嚴禁不肖之徒化名兼職領薪一案情形，繕同調查表，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仰仍遵照前令，隨時切實嚴禁，報備查考，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行國務署理副院長 朱履蘇

國民政府指令

唐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七指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奉 令特派吳贊周等為本會委員，遵經分別知照就職，乞圖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爲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函送審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一案，業經審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過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代行院務署理副院長

汪兆銘

朱履鈺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二五五號呈一件：爲准中政會秘書國函送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案經審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代行院務署理副院長

汪兆銘

朱履鈺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江蘇薛銀士(即陳銀士)與張雲階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周君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君玉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朱金壽等強盜傷害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朱金壽季錫明吳二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